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948,04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注册资本由112,5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42,348,044元人民币。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5】16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组织中介机构登记、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

2016年7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平安养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于2016年7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平安养老成立于2004年12月,是中国首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0楼L21楼;
 2.注册资本:496,000,000元人民币;
 3.营业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平安养老拟认购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协助平安养老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参与社保的线下服务业务,平安养老协助公司承建社保业务的信息化服务;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09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6,728,1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本次上市后可流通限售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0.7万股,发行价格12.50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持有的112,500,000股和陈阿裕持有的4,228,125股,合计116,728,125股(此次限售股首次发行上市时为77,818,750股,经转增后变更为116,728,125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5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和陈阿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承诺自愿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延长半年,新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1月17日(详见公司公告2015-038)。2016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和陈阿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承诺自愿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再延长半年,新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7月17日(详见公司公告2016-00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因2016年7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6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ST中企 编号:临201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4日起停牌。近日接地产集团书面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1. 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6年6月23日,公司A股股东总数101,669户。

2. 前10大股东
 截至2016年6月23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87,135,496
2	中国证券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21,000
3	福晟	15,498,749
4	魏奕	11,469,588
5	方锦良	11,100,00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Kieu Hoang(黄凯)之100%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吉进出口”)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证券投资系统启用、上海凯吉首次增持之日起已达成深证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系统允许的方式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3,696,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6%,增持总金额为2,084,342,465.84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之100%全资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上海凯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7%,成交均价为9.0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80,375.00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61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和“中小企业板第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四、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系统增持一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2.0%,增持总金额将以实际增持20%的实际金额为准,预计增持总金额将超过22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公司股票均为其自购得。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海凯吉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8	1,521,000	0.130%	69.009	104,960,975.00
2015/7/9	1,042,000	0.110%	—	—
2015/7/10	9,722,700	0.094%	39.242	377,007,788.47
2015/7/26	23,000	0.0001%	37.600	864,800.00
2016/2/2	2,062,076	0.008%	38.608	8,033,280.92
2016/2/6	1,152,164	0.0042%	38.117	4,389,340.77
2016/2/15	1,424,147	0.0052%	38.301	5,470,968.96
2016/3/14	198,237	0.0007%	37.079	7,275,267.22
2016/3/24	286,138	0.0011%	37.120	10,566,442.62
2016/6/27	382,900	0.0010%	37.167	9,771,141.00
2016/7/7	948,348	0.008%	38.226	36,190,809.96
合计	8,480,712	0.320%	—	316,360,809.96

截止至2016年7月9日收盘,上海凯吉直接增持公司股份共8,480,7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07%,增持总金额为316,160,809.96元。

2.2016年8月18日,上海凯吉通过沪港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16亿元人民币的沪港通“凯吉上市增持计划”(即“凯吉上市增持计划”)。由上海凯吉认购上海莱士增持计划前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473,073,026.30元。

3.2015年8月18日,上海凯吉通过沪港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沪港通“凯吉上市增持计划”(即“凯吉上市增持计划”)。由上海凯吉认购上海莱士增持计划前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473,073,026.30元。

4.截至2016年7月9日,上海凯吉共增持本公司股份63,696,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6%,增持总金额为2,084,342,465.84元。

五、上海凯吉的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海凯吉承诺
 在增持期间,上海凯吉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未超过承诺增持。

同时,上海凯吉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定期报告(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其他
 上海凯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后续计划
 上海凯吉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有着坚定的信心,并对国内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也持坚定信心,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

九、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天驰维信律师事务所就上海凯吉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计划实施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止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8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叶荔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于2015年7月31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23,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股东叶荔女士于2016年2月2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4,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于2016年7月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23,100,000	2016年07月07日	2017年07月0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3.77%	融资
合计		23,100,000	—	—	—	3.77%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5,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32 股票名称:泰禾集团 编号:2016-8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6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9日上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B单元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共计537,749,64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35%。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157,003,04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共计44,6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属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537,749,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股票代码:300516 股票简称:久谦咨询 公告编号:2016-015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事项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信息网站
 2. 投票简称设为“久之洋投票”
 3. 投票日期: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久之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买卖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进行股票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00元代表非累计投票制议案,100元代表累计投票制议案,1.2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只能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14日 15:00 至2016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 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计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1.《授权委托书》